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 1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8 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02-07)	1、关于审议《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4-25)	1、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8 年第二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04-26)	关于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8-23)	1、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18 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09-2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18 年第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8-10-29)	关于审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合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众环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所达成的，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执行，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筹划、实施资产收购事项及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2017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

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